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15号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分别对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和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做了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内容

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我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四项新金融准则，按照四项新金融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做了重分类调整。

（三）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四项新金融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上年年末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投资”。本年度报表项目按照财会[2018]15号要求填列。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表及报表比较期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可比期间和本期财务数据构成影响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解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